**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乌什清淤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编制单位：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内容** | | | |
| 第一部分 | 询比采购公告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模板 |
| 第二部分 | 投标方须知 | 第五部分 | 安全管理协议 |
| 第三部分 | 技术标准 |  |  |

**第一部分 询比采购公告**

尊敬的各位投标方，您好！

现将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2024年度乌什清淤项目事宜采购公告如下：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公司2024年度乌什公司清淤项目询比采购项目，采购方为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该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对2024年度乌什公司清淤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名称**：2024年乌什清淤项目

**3、项目概况与内容：**

3.1采购内容：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沉沙池、石灰池、中和池、干化池、二沉池、气浮池，一级水沟内清淤。

3.2地点：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3.3完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前。

3.4采购类型及评价标准：询比采购。

4、投标方资格要求：

4.1投标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4.2资质要求：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内。

4.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投标单位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4.5本项目不接受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以中粮糖业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投标；

4.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竞谈人参与投标。

4.7其他

5、报价要求：

5.1报价

EPS采购平台填写电子报价。

5.2采购报价过程中在EPS采购平台选择对应税率类型。

5.3采购报价中须包含：含机械、人工、运输、税费等。

**6、 采购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6.1项目采购文件的获取及递交方式

(投标方参与方式为公开)投标方需在2024年4月10日10:30分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方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方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024年4月19日10:30时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交第一轮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

6.2采购方在报名阶段组织的资格审查，不免除投标方在投标报价阶段以及合同执行阶段，发现投标方资格不符合而废除投标方资格或者废除合同。

6.3询比项目采购，计划进行多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项目在中粮糖业公司电子采购管理平台（简称EPS平台）（🗹公开）发布。（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

**8. 采购方信息**

采购方名称：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方地址：乌什县阿克托海乡十三村

|  |  |  |
| --- | --- | --- |
| 职务 | 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 EPS操作人员 | 王志敏 | 15299802929 |
| 业务联系人 | 韩增光 | 18999021876 |
| 监督人员 | 范玉娟 | 15899307680 |

9.纪检监督部门及电话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4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2）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3) 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 通讯地址：乌什县阿克托海乡十三村，邮政编码：843400

致电 举报电话 15209962720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乌什清淤项目 |
| 2 | 交付地点 | 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
| 3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4 | 项目范围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5 | 费用说明 | 报价含机械、人工、运输、税费等 |
| 6 | 完工日期 | 2024年5月20日前。 |
| 7 | 投标文件要求 | EPS采购平台填写电子报价 |
| ★8 | 投标方资格要求 | 1、投标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资质要求：营业执照范围内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单位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5、本项目不接受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以中粮糖业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投标；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付款方式 | 乙方完工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后付95%，余5%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余款（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
| 11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时间起60日（日历日） |
| 12 | 现场踏勘 | 采购方不集中组织投标方进行现场踏勘。 |
| 13 | 采购方案 | 询比采购，计划进行多轮报价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10:30之前  投标文件（如有）以电子版的方式递交至：EPS采购平台 |
| 15 | 确定成交人 | 根据不含税（总价）最低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并将结果通过EPS系统进行发布，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
| 16 | 质量标准 | 其他质量标准： 清理完成后池内无残留 |
| 17 | 验收方式 | 过程验收：使用部门负责人现场跟踪；  🗹完工验收：组长带队队员参与并出具验收单； |
| 18 | 响应和偏差 |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方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 19 | 其他需说明事项 |  |

投标须知中的“★”项目为废标条件，未响应或满足的投标报价无效。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厂区内沉沙池、石灰池、中和池、干化池、二沉池、气浮池，一级水沟内清淤。

1. ★项目质量标准：在不损坏原有的设备上达到各个池内无残留，做到可以正常使用。

三、★验收方式：现场勘察。

**2024年乌什公司清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Y78-2024-签订地点：乌什县

签订时间：2024年 4 月 日

甲方：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1. 清淤的名称、内容、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 1 | 沉沙池 | 30\*20\*1 | 方 | 600 |  |  |  |  |  |
| 2 | 石灰池 | 7\*7\*2 | 方 | 98 |  |  |  |  |  |
| 3 | 中和池 | 15\*30\*1 | 方 | 450 |  |  |  |  |  |
| 4 | 干化池 | 15\*15\*0.5 | 方 | 112.5 |  |  |  |  |  |
| 5 | 二沉池 | 3.14\*9\*9\*0.5 | 方 | 127.2 |  |  |  |  |  |
| 6 | 气浮池 | 20\*6\*0.5 | 方 | 60 |  |  |  |  |  |
| 7 | 一级水沟 | 0.6\*53\*0.5 | 方 | 15.9 |  |  |  |  |  |
| 合计 | |  |  | 1463.6 |  |  |  |  |  |

二、清淤质量标准：

其他质量标准：清理完成后池内无残留

三、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完工时间：2024年5月20日前。

2、交货地点：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四、费用及运输方式：含机械、人工、运输、税费等。

五、验收方式、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过程验收：使用部门负责人现场跟踪；

2、完工验收：完工后由组长带队队员参与并出具验收单；

六、付款方式：乙方完工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标准及要求完工后付95%，余5%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余款（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七、安全要求：乙方在施工前由甲方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施工过程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八、环保要求：乙方在施工中严格要求堆放和处理危险废弃物，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清理物拉运及堆放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顺意倾倒、堆放。施工中违反《环保法》被环保部门查处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需依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款3%的迟延履行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形，乙方应按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服务价值的30%向甲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当质量存在问题的货物/服务超过合同约定货物总量的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3.乙方无法按期完成交货服务或交付货物/服务不符合质量约定情形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乙方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甲方对投标人围标、串标等不诚信行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书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或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义务。

十一、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 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2.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

3.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定做方或定做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4.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 向定做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发生合同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加盖骑缝章），有效期一年。

2、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  **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主管领导：** |  |
| **部门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
|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阿克托海乡十三村** | **单 位地 址：** |
| **电 话：0997-5330008** | **电 话**： |
| **开 户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乌什县支行** | **开 户银 行：** |
| **帐 号：30-440201040006316** | **帐 号**： |
| **税 号：91652927929830206P** | **税 号：** |

**第五部分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 为了确保2024年乌什清淤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承包商制度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对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规定如下：

1 甲方的职责、权利

1.1 甲方职责

甲方有责任监督指导乙方按照甲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承包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乙方正确理解和应用该系统并遵循相关要求。

* + 1. 作业前管理要求

开展作业前准入资质核验，审查验证乙方作业安全条件，对乙方人员进行进场安全交底。

——负责审核乙方承包资质证件及提供的各类无事故证明、保险、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

——核验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安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核验乙方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与乙方承包项目的匹配性以及安全性等；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1.2 作业中管理要求

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对乙方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进行确认，开展作业监督检查，监督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指导协调应急处置。

——负责审查乙方提报的《每日作业计划》；

——监督检查乙方风险管控措施和危大工程的方案落实情况，并督促整改闭环。

——负责指挥协调乙方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对承包商危险作业实施许可管理；按照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两个以上承包商或承包商与本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一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指挥。

1.1.3作业后管理要求

组织对乙方按照甲方考核评价相关制度进行考核评价，开展项目验收。

1.2 权利

1.2.1 有权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

1.2.3 有权对乙方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作业人员，提出约谈、警告、调离岗位、直至撤换等要求。

1.2.4 有权制止并纠正乙方作业现场的“三违”行为，遇到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下令停止作业。

1.2.5 乙方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1.2.6 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或发布的全部的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要求。

2 乙方的职责、权利

2.1 乙方责任

乙方按照甲方承包商管理制度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提供、上传相关资料文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安全合规有序开展作业，确保项目满足质量及使用要求。

2.1.1作业前工作要求

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签订安全协议，接受安全条件审查，开展安全培训交底工作。

——提交资质证件、无事故证明、人员保险、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并对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配备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物品，并对符合性、安全性和完好性负责；

——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严禁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如违反，则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2.1.2作业中管理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值班例会或项目例会，按时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整改关闭，按照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开展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禁止擅自改变每日作业活动的性质、范围和条件，禁止在作业任务规定时间之外开展作业，禁止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开展作业。

——负责提报的《每日作业计划》；

——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负责指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应急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按照甲方制度要求，危险作业办理许可方可作业；按照甲方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与作业相应的、合格的特种作业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持有效的特种设备操作员证；

——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时，应服从甲方协调、指挥。

——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变更（方案、工具、人员等）或重大隐患、事故征兆以及事故的情况，应及时、如实报告甲方。

——涉及危大工程的，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标准，组织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处罚的，承担经济损失。

——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耗能大、对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的设备设施，运输车辆需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作业现场需做好防扬撒措施，规范处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

2.1.3作业后管理要求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竣工验收资料。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对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2 权利

2.2.1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要求。

3 违约追偿

违反相关规定、约定，甲方有权按照违约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上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违约事项及违约金标准详见附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违约情形及违约金》。

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一致，到期后双方尚有合同的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5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报价单模板（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附件二：

廉 洁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

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4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3.采购项目监督人联系方式

姓名： 范玉娟

联系电话：15899307680

电子邮箱： fanyj.th@cofco.com

特此告知。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附件三：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各**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采购/招标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